

## 关于回复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了解股票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函

公司董事会：

公司股票在 2017年1月4日、1月5日、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，上述情况本人已知悉。

本人作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经自查确认，作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除3届4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外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靳 坤

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